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八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永安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核准，永安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

2018年5月，永安行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万元，转增3,84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至13,4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0,0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3,36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常州创尔立、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青企联合、青年创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福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为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

3、公司股东上海云鑫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为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陶安平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黄得云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担任公司监事，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索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6、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陶安平、索军、黄得云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2,536,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1 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 股)	持有公司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单位: 股)	备注
1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5,597	1.15%	1,545,597	
2	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597	1.15%	1,545,597	
3	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1,600	7.23%	9,721,600	
4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0	8.33%	11,200,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	2.50%	3,360,000	
6	索军	6,088,327	4.53%	6,088,327	
7	陶安平	6,894,720	5.13%	6,894,720	
8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9,999	2.50%	3,359,999	
9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9,585	0.90%	1,209,585	
1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0.83%	1,120,000	
11	黄得云	6,491,530	4.83%	6,491,530	
合计		52,536,955	39.09%	52,536,955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513,892	-33,062,378	1,451,51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6,286,108	-19,474,577	46,811,5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800,000	-52,536,955	48,263,04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33,600,000	52,536,955	86,136,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600,000	52,536,955	86,136,955
股份总额		134,400,000	-	134,4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永安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志兵
潘志兵

沈璐璐
沈璐璐

